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013年9月9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就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相关事项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上述决议已于2013年10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3年11月5日起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5日起生效。

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60
12.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金融地产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1211
交易代码	前端：161211 / 后端：161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2,682,318.16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金地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7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力争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

	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ETF的投资方式。此外，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

	准指数。 当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或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求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赵会军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荣超经贸中心46层	55号
邮政编码	518035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钱蒙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526,667.65	-146,874,610.16	-151,736,186.75
本期利润	-138,548,390.09	433,848,843.99	-451,260,504.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2	0.1561	-0.14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89%	20.54%	-17.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2%	22.43%	-13.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7,257,729.8	-487,616,456.3	-1,001,362,326.

	9	6	2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86	-0.2252	-0.29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3,594,648.06	1,879,256,745.42	2,439,597,099.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58	0.868	0.7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42%	-13.20%	-29.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7%	1.30%	-3.31%	1.32%	-0.46%	-0.02%
过去六个月	3.75%	1.58%	2.96%	1.59%	0.79%	-0.01%
过去一年	-8.32%	1.73%	-9.08%	1.74%	0.76%	-0.01%
过去三年	-3.19%	1.44%	-6.06%	1.44%	2.87%	—
自2010年4月9日（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0.42%	1.49%	-24.60%	1.50%	4.18%	-0.01%

注：1、本基金是以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指数基金为目标的联接基金，对目标ETF的配置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故以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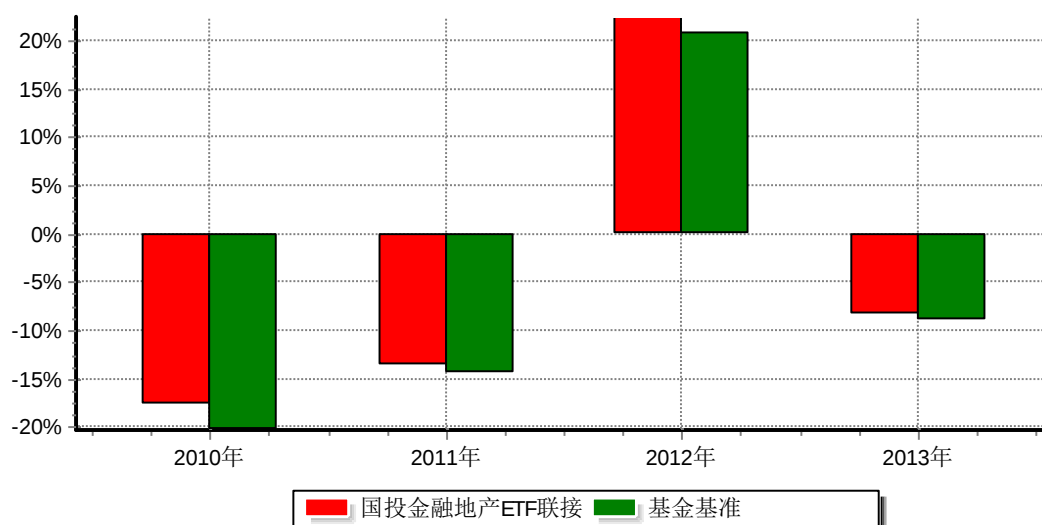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2013年9月9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就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相关事项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上述决议已于2013年10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3年11月5日起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本基金”）。《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5日起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2.37%，基金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92.04%，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6.51%，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原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9日生效，原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内无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3年12月底，公司有员工145人,其中88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23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LU RONG QIANG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13年6月15日	—	14	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基金管理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康联首域投资基金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分析师；联邦基金公司数量分析员、投资绩效分析员；美世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投资分析师。2008年2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新兴市场（QDII-LOF）基金基金经理，现兼任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

					级基金、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

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阈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阈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阈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

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美欧股市均创出新高，东南亚等新兴市场股市大体走平。与海外市场走势相比，A股全年表现暗淡，上证综指全年下跌6.75%，沪深300指数下跌7.65%。A股市场疲弱背后的原因在于中国经济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上的不景气。宏观层面，2009年金融危机之后全球总消费需求偏弱，企业普遍产能过剩，投资需求依赖债务扩张的模式不可长期持续；而微观层面上看则是2013年以来资金成本全面上升背景下的企业投资回报率普遍降低。

本年度A股市场大、小市值股票走势的结构化差异再次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但与2012年相比，这两类股票走势强弱发生逆转，2013年大市值股票普遍出现大幅下跌，而以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市值股票，因其成长潜力受到投资者普遍认同，全年涨幅颇大。

本基金作为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基金的联接基金，由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变更而来，《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5日起正式生效，基金于4季度完成了建仓行为。

基金投资操作上，作为ETF基金的联接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投资操作以控制跟踪误差为主，研究应对成份股调整、成份股替代停牌等机会成本、同时也密切关注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带来的影响及相应市场出现的结构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95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08%，

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基准收益率0.76%，主要受报告期内指数成份股的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活动、部分利息股息收入等综合因素的影响。申购赎回是期间影响基金跟踪误差的一个主要因素。报告期内，日均跟踪误差为0.09%，年化跟踪误差为1.46%，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跟踪误差不超过0.35%以及4.0%的限制。

本基金于2013年11月5日改制成为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基金的联接基金后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报告期末，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3%，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基准收益率0.41%，主要受改制后基金的建仓行为、以及申购赎回等因素的影响。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A股市场整体估值水平无论与历史水平对比还是和外围市场相比都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虽然短期市场仍面临无风险利率持续上升、地方政府债务如何破局及其负面冲击的不确定，但我们认为，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决定”呈现出的改革决心和魄力将消除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中长期发展的不确定性。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实体经济的改善，市场估值水平有望回升，A股市场可能存在较好的投资机会。

以市场化为主体的改革长期将利好金融行业。券商可能受益于国企改革和资本市场改革，如促进直接融资、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金融创新、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等。保险企业受益于投资回报率的提升以及企业年金免税或延期征税的税制改革。改革对银行业的影响则是正反两方面的：有利的因素包括银行将受益于更加持续的经济增长，同时市场化竞争长期来看会增加整个行业的活力，使得某些真正有竞争力的中小银行脱颖而出；不利因素包括利率市场化改革将持续降低净息差，以及地方平台和潜在投资增速放缓可能带来的不良贷款风险。但我们认为这些不利因素已反映在估值当中。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38,526,667.65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57,257,729.89元。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XXX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 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叶尔甸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4-03-25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0,383,933.21	100,386,784.57
结算备付金		557,543.07	726,394.12
存出保证金		694,381.83	210,27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74,126,123.72	1,775,784,297.41
其中：股票投资		29,481,939.49	1,775,784,297.41
基金投资		1,144,644,184.2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5,440.09	18,971.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63,630.31	4,461,82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57,141,052.23	1,881,588,55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684,371.10	552,687.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110.03	915,063.73
应付托管费		14,757.19	198,263.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15,565.02	478,983.7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63,600.83	186,807.18
负债合计		13,546,404.17	2,331,806.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62,682,318.16	2,164,811,287.84
未分配利润	7.4.7.10	-319,087,670.10	-285,554,54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594,648.06	1,879,256,74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141,052.23	1,881,588,551.6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958元，基金份额总额1,562,682,318.1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122,781,958.62	454,173,017.75
1.利息收入		797,296.42	892,101.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95,713.45	892,101.16
债券利息收入		1,582.9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409,735.83	-129,094,878.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9,444,233.39	-178,430,148.28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10,574,484.67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194,541.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3,414,441.10	49,335,269.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0,021,722.44	580,723,454.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852,203.23	1,652,341.16

减：二、费用		15,766,431.47	20,324,173.76
1. 管理人报酬		7,224,439.28	12,744,435.99
2. 托管费		1,565,295.24	2,761,294.4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6,263,590.27	3,932,325.2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713,106.68	886,118.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548,390.09	433,848,843.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48,390.09	433,848,843.9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4,811,287.84	-285,554,542.42	1,879,256,745.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548,390.09	-138,548,390.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2,128,969.68	105,015,262.41	-497,113,707.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39,138,682.72	-319,112,537.98	2,320,026,144.74
2.基金赎回款	-3,241,267,652.40	424,127,800.39	-2,817,139,852.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2,682,318.16	-319,087,670.10	1,243,594,648.0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0,959,425.56	-1,001,362,326.22	2,439,597,099.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3,848,843.99	433,848,843.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76,148,137.72	281,958,939.81	-994,189,197.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4,389,703.74	-268,451,401.86	865,938,301.88
2.基金赎回款	-2,410,537,841.46	550,410,341.67	-1,860,127,499.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4,811,287.84	-285,554,542.42	1,879,256,745.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

基金")是由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原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69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原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722,936,524.6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0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23,171,301.2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4,776.65份基金份额。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议生效。根据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自2013年11月5日生效,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181号文审核同意,原基金496,448,878.00份基金份额于2010年6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原基金场内份额转换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原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原基金投资于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原基金对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原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原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X 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 X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是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沪深300金融

地产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沪深300 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其中基金投资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其中基金投资按最近交易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

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0,383,933.21	100,386,784.57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80,383,933.21	100,386,784.5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0,919,394.23	29,481,939.49	-1,437,454.74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1,169,473,812.60	1,144,644,184.23	-24,829,628.37
其他		—	—	—
合计		1,200,393,206.83	1,174,126,123.72	-26,267,083.1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702,029,658.08	1,775,784,297.41	73,754,639.33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702,029,658.08	1,775,784,297.41	73,754,639.3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593.14	18,644.7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34.55	326.80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其他	312.40	—
合计	15,440.09	18,971.51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15,565.02	478,983.7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515,565.02	478,983.7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00,000.00	10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用	37,025.27	85,941.82
应付赎回费	26,398.36	792.00
应付后端申购费	177.20	73.36
合计	263,600.83	186,807.18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64,811,287.84	2,164,811,287.84
本期申购	2,639,138,682.72	2,639,138,682.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41,267,652.40	-3,241,267,652.40
本期末	1,562,682,318.16	1,562,682,318.16

注：2013年11月6日，本基金场内份额共计127,958,054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8080元，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524元，据此计算的场内份额转换比例(本基金份额净值/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0.848433224。份额转换后，上述场内份额转换得到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共计108,563,864份，已于当天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份额转换登记。本期赎回份额中包含该笔由原基金场内份额转换出的部分。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87,616,456.36	202,061,913.94	-285,554,542.42

本期利润	-38,526,667.65	-100,021,722.44	-138,548,390.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8,885,394.12	-63,870,131.71	105,015,262.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7,107,519.58	117,994,981.60	-319,112,537.98
基金赎回款	605,992,913.70	-181,865,113.31	424,127,800.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57,257,729.89	38,170,059.79	-319,087,670.1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7,169.14	819,846.8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655.70	9,945.65
其他	143,888.61	62,308.67
合计	795,713.45	892,101.1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2,585,424.06	-178,430,148.28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目标ETF差价收入	-112,029,657.45	—
合计	-49,444,233.39	-178,430,148.28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46,608,391.21	1,582,960,589.4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84,022,967.15	1,761,390,737.6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2,585,424.06	-178,430,148.28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目标ETF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申购目标ETF份额总额	1,635,018,720.00	—
减：申购目标ETF支付的现金总额	26,797,390.82	—
减：申购目标ETF支付的股票成本总额	1,720,250,986.63	—
申购目标ETF差价收入	-112,029,657.45	—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454,970,422.73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465,544,907.40	—
基金投资收益	-10,574,484.67	—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196,124.10	—
减：卖出债券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99,973.7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1,609.27	—
债券投资收益	194,541.13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3,414,441.10	49,335,269.56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3,414,441.10	49,335,269.56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21,722.44	580,723,454.15
——股票投资	-75,192,094.07	580,723,454.1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24,829,628.37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100,021,722.44	580,723,454.15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819,816.38	1,652,341.16
其他	32,386.85	—
合计	2,852,203.23	1,652,341.16

注：原基金场外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场内份额的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0.5%，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263,590.27	3,932,325.2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6,263,590.27	3,932,325.28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指数使用费用	236,523.68	424,814.49
信息披露费用	300,000.00	300,000.00
审计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上市年费	55,000.00	60,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费用	1,583.00	1,303.60
其他	20,000.00	—
合计	713,106.68	886,118.09

注：指数使用费为原基金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50,000元。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24,439.28	12,744,435.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96,210.54	1,263,391.12

注：原基金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0.6%÷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65,295.24	2,761,294.40

注：原基金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3%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3%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0.13%÷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0,383,933.21	627,169.14	100,386,784.57	819,846.84

注：原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1,217,836,136.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72.88% (2012年12月31日：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7.4.12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901	方正证券	2013-08-26	重大资产重组	5.91	2014-01-13	6.24	1,671,894	10,035,012.71	9,880,893.54
000562	宏源证券	2013-10-30	重大资产重组	8.22	N/A	N/A	1,027,039	9,853,773.85	8,442,260.58

注：本基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原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原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原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原基金通过被动式、指数化的长期投资，力求获得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行业平均收益率。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力求获得标的指数所代表行业平均收益率以使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与金融地产行业发展的中长期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2012年12月31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上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续进行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分析，构建投资组合时，对备选证券进行流动性检验，并以适度分散策略保持组合流动性，严格控制缺乏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基金的流动性比例控制要求，对现金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集中度、重仓证券的流动性以及冲击成本率、换手率和交易活跃度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灵活的利率管理策略规避利率风险，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海外管理经验，结合自主开发的估值系统管理利率风险，通过收益率利差分析、静态利差分析和期权调整利差等分析，计算组合证券的修正久期、利差久期、有效久期和有效凸性的风险控制指标，跟踪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凸性等利率风险衡量指标，控制组合的利率风险。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证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息证券的配置比例。通过改变浮息和固息证券的配置比例，控制证券投资基金组合的久期，防范利率风险。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0,383,933.21	—	—	—	80,383,933.21
结算备付金	557,543.07	—	—	—	557,543.07
存出保证金	694,381.83	—	—	—	694,38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74,126,123.72	1,174,126,123.72
应收利息	—	—	—	15,440.09	15,440.09
应收申购款	1,004,284.89	—	—	359,345.42	1,363,630.31
资产总计	82,640,143.00	—	—	1,174,500,909.23	1,257,141,052.2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684,371.10	12,684,371.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8,110.03	68,110.03
应付托管费	—	—	—	14,757.19	14,757.19
应付交易费用	—	—	—	515,565.02	515,565.02
其他负债	—	—	—	263,600.83	263,600.83
负债总计	—	—	—	13,546,404.17	13,546,404.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82,640,143.00	—	—	1,160,954,505.06	1,243,594,648.06
上年度末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0,386,784.57	—	—	—	100,386,784.57
结算备付金	726,394.12	—	—	—	726,394.12
存出保证金	—	—	—	210,275.68	210,27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775,784,297.41	1,775,784,297.41
应收利息	—	—	—	18,971.51	18,971.51
应收申购款	72,962.77	—	—	4,388,865.63	4,461,828.40
资产总计	101,186,141.46	—	—	1,780,402,410.23	1,881,588,551.6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52,687.81	552,687.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15,063.73	915,063.73
应付托管费	—	—	—	198,263.81	198,263.81
应付交易费用	—	—	—	478,983.74	478,983.74
其他负债	—	—	—	186,807.18	186,807.18
负债总计	—	—	—	2,331,806.27	2,331,806.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1,186,141	—	—	1,778,070,6	1,879,256,7

□	.46			03.96	45.42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2年12月31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2年12月31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9,481,939.49	2.37	1,775,784,297.41	9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144,644,184.23	92.04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74,126,123.72	94.41	1,775,784,297.41	94.49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2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上升5%	上升约6,172	上升约9,388
	2.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下降5%	下降约6,172	下降约9,38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

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155,802,969.6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8,323,154.12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1,682,695,717.55元，第二层级93,088,579.86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481,939.49	2.35
	其中：股票	29,481,939.49	2.35
2	基金投资	1,144,644,184.23	91.0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941,476.28	6.44
7	其他各项资产	2,073,452.23	0.16
8	合计	1,257,141,052.2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8,049,996.05	2.26
K	房地产业	1,392,177.99	0.1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9,765.45	—
	合计	29,481,939.49	2.3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01	方正证券	1,671,894	9,880,893.54	0.79
2	000562	宏源证券	1,027,039	8,442,260.58	0.68
3	600016	民生银行	155,600	1,201,232.00	0.10
4	600036	招商银行	86,897	946,308.33	0.08
5	601318	中国平安	19,854	828,507.42	0.07
6	601166	兴业银行	79,252	803,615.28	0.06
7	601336	新华保险	31,664	724,472.32	0.06
8	600030	中信证券	47,160	601,290.00	0.05
9	600837	海通证券	51,383	581,655.56	0.05
10	000002	万 科 A	67,126	539,021.78	0.04
11	601601	中国太保	28,846	534,516.38	0.04
12	601288	农业银行	171,050	424,204.00	0.03
13	601328	交通银行	109,057	418,778.88	0.03
14	000001	平安银行	27,913	341,934.25	0.03
15	601398	工商银行	89,018	318,684.44	0.03
16	601818	光大银行	113,839	302,811.74	0.02
17	600000	浦发银行	32,088	302,589.84	0.02
18	600048	保利地产	29,266	241,444.50	0.02
19	601939	建设银行	57,986	240,062.04	0.02
20	600999	招商证券	15,873	201,269.64	0.02
21	601169	北京银行	24,704	185,527.04	0.01
22	600340	华夏幸福	8,535	172,663.05	0.01
23	601688	华泰证券	19,211	172,130.56	0.01
24	600376	首开股份	24,555	123,511.65	0.01
25	601009	南京银行	13,955	112,895.95	0.01
26	601377	兴业证券	10,490	99,235.40	0.01
27	000686	东北证券	4,949	78,293.18	0.01
28	600663	陆家嘴	4,289	72,870.11	0.01

29	600383	金地集团	9,853	65,818.04	0.01
30	601628	中国人寿	4,181	63,258.53	0.01
31	600208	新潮中宝	18,729	59,932.80	—
32	601988	中国银行	19,713	51,648.06	—
33	601998	中信银行	11,961	46,289.07	—
34	600015	华夏银行	4,888	41,890.16	—
35	600895	张江高科	5,295	39,765.45	—
36	000046	泛海建设	8,561	38,438.89	—
37	000750	国海证券	2,255	25,797.20	—
38	000718	苏宁环球	5,233	23,914.81	—
39	000776	广发证券	1,813	22,626.24	—
40	002146	荣盛发展	2,002	20,020.00	—
41	600649	城投控股	1,937	16,135.21	—
42	000783	长江证券	1,291	13,426.40	—
43	002142	宁波银行	1,180	10,891.40	—
44	600369	西南证券	1,076	10,684.68	—
45	000402	金融街	1,615	8,446.45	—
46	000024	招商地产	333	6,919.74	—
47	601555	东吴证券	553	4,755.80	—
48	000728	国元证券	444	4,528.80	—
49	600109	国金证券	232	3,937.04	—
50	002500	山西证券	432	2,980.80	—
51	601099	太平洋	434	2,582.30	—
52	600266	北京城建	224	2,168.32	—
53	002673	西部证券	116	1,531.20	—
54	000656	金科股份	108	872.64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
----	------	------	----------	----------

				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74,794,010.54	9.30
2	600036	招商银行	170,995,957.13	9.10
3	601166	兴业银行	107,209,637.37	5.70
4	601318	中国平安	102,710,415.77	5.47
5	600000	浦发银行	93,407,609.76	4.97
6	601939	建设银行	88,339,275.74	4.70
7	000002	万 科 A	77,124,144.51	4.10
8	600837	海通证券	75,166,875.95	4.00
9	600030	中信证券	68,521,350.07	3.65
10	601328	交通银行	63,055,950.28	3.36
11	601398	工商银行	53,532,211.39	2.85
12	601288	农业银行	52,030,926.81	2.77
13	601601	中国太保	46,036,719.41	2.45
14	000776	广发证券	42,489,211.15	2.26
15	601818	光大银行	41,234,561.35	2.19
16	000001	平安银行	40,569,665.76	2.16
17	600048	保利地产	38,414,010.20	2.04
18	601169	北京银行	36,137,662.58	1.92
19	600015	华夏银行	27,653,758.80	1.47
20	601688	华泰证券	25,399,477.15	1.35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地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不包括因本基金赎回标的ETF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组合中股票的增加；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05,050,195.13	10.91
2	600036	招商银行	169,419,578.87	9.02
3	601939	建设银行	149,992,690.89	7.98

4	601318	中国平安	147,741,455.32	7.86
5	601166	兴业银行	127,481,206.62	6.78
6	600000	浦发银行	110,891,335.00	5.90
7	601328	交通银行	109,088,718.27	5.80
8	000002	万 科 A	101,353,246.21	5.39
9	600837	海通证券	88,854,470.19	4.73
10	600030	中信证券	87,926,170.74	4.68
11	601288	农业银行	67,535,447.99	3.59
12	601601	中国太保	60,745,803.23	3.23
13	000001	平安银行	49,255,257.18	2.62
14	600256	广汇能源	47,532,243.54	2.53
15	600048	保利地产	47,260,765.77	2.51
16	601169	北京银行	44,422,574.77	2.36
17	601818	光大银行	40,720,383.93	2.17
18	000776	广发证券	35,902,555.67	1.91
19	600015	华夏银行	34,254,307.86	1.82
20	600383	金地集团	29,354,827.16	1.56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地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不包括因本基金申购标的ETF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组合中股票的减少；

2、“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787,092,104.9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146,608,391.21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地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地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不包括因本基金申购赎回标的ETF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组合中股票的增减；

2、“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中国平安"19,854股，市值83万元，占基金资产净值0.07%；本基金目标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中国平安"3,741,212股，市值15,612万元，占目标基金资产净值9.94%；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1日公告，该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决定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2012年，平安证券

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占该集团营业收入的0.19%，投行业务利润占该集团净利润的0.66%。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处罚对该集团经营活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该集团基本面。

本基金及目标基金对上述股票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94,381.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440.09
5	应收申购款	1,363,630.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73,452.2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901	方正证券	9,880,893.54	0.79	重大事项停牌
2	000562	宏源证券	8,442,260.58	0.68	重大事项停牌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5,656	99,813.64	917,627,204.51	58.72%	645,055,113.65	41.28%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34,092.67	0.12%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4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1,723,171,301.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64,811,287.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39,138,682.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41,267,652.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2,682,318.1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依据《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产生的监票人对本次大会表决结果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共计1,378,456,478.1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039,491,151.69份的67.59%，超过了本基金总份额的50%，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1,351,288,250.0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98.03%；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5,716,566.61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0.41%；弃权份额为21,451,661.51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56%。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文件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自2013年2月21日起包爱丽女士转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督察长，由刘凯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

2、自2013年3月29日起路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王书鹏先生接任。

3、自2013年5月2日起刘纯亮先生正式担任公司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均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自2013年11月5日起，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转型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名称调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对《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审计服务4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10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843,864,638.92	21.52%	768,252.81	21.56%	
长江证券	1	602,341,916.18	15.36%	548,356.28	15.39%	
东方证券	1	357,007,606.33	9.10%	325,019.19	9.12%	
兴业证券	1	314,265,598.01	8.01%	286,107.77	8.03%	
中信建投证券	3	188,148,458.91	4.80%	171,279.59	4.81%	
长城证券	1	169,021,997.53	4.31%	153,877.76	4.32%	
浙商证券	1	155,809,052.20	3.97%	141,010.16	3.96%	
中原证券	1	143,513,617.17	3.66%	130,654.33	3.67%	新增
民生证券	1	131,115,312.35	3.34%	119,366.66	3.35%	
方正证券	1	118,897,535.12	3.03%	108,243.68	3.04%	新增
海通证券	2	116,165,039.74	2.96%	105,357.18	2.96%	
广发证券	1	103,721,229.59	2.65%	92,612.99	2.60%	
平安证券	1	94,651,433.36	2.41%	86,170.12	2.42%	
广州证券	2	74,741,476.16	1.91%	68,044.47	1.91%	新增1个
中投证券	1	72,735,903.95	1.85%	64,907.29	1.82%	
安信证券	3	62,215,547.60	1.59%	56,640.86	1.59%	

中银国际	2	46,229,806.71	1.18%	42,087.66	1.18%	
东兴证券	1	45,052,938.77	1.15%	41,016.36	1.15%	
国元证券	2	43,416,022.67	1.11%	39,526.02	1.11%	
东北证券	1	38,018,089.58	0.97%	34,143.32	0.96%	
华泰证券	1	35,218,801.07	0.90%	32,062.96	0.90%	
银河证券	2	34,695,705.73	0.88%	31,587.09	0.89%	
华创证券	1	32,445,312.58	0.83%	28,987.21	0.81%	
东海证券	1	26,775,605.05	0.68%	24,376.54	0.68%	
国海证券	1	23,272,270.49	0.59%	21,072.50	0.59%	
德邦证券	1	18,826,277.61	0.48%	17,139.42	0.48%	
国信证券	1	8,399,231.80	0.21%	7,634.75	0.21%	
中金公司	1	4,608,296.00	0.12%	4,195.32	0.12%	
申银万国	1	4,548,381.80	0.12%	4,024.79	0.11%	
瑞银证券	2	3,871,367.90	0.10%	3,425.71	0.10%	
信达证券	1	3,837,395.80	0.10%	3,395.69	0.10%	
国金证券	1	3,761,170.20	0.10%	3,424.18	0.1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回购及权证交易。

3、除上表列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外，本基金本报告期延续租用高华证券、宏源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南京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东北证券、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及招商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并退租华泰证券1个交易单元。上述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本期均未发生交易量。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兴业证券	2,025,331.80	92.22%
中原证券	167,508.50	7.63%
中信证券	3,283.80	0.1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3-02-23

		《上海证券报》	
2	关于开通支付宝基金专户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03-06
3	关于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03-30
4	关于开通通联支付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05-03
5	关于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3-05-04
6	关于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3-06-15
7	关于成立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13-08-17
8	关于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09-09
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09-10
10	关于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09-10
11	关于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09-11
12	关于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10-15
13	关于本基金停牌及场内份额转换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3-10-18

		《上海证券报》	
14	关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10-19
15	关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10-29
16	关于国投瑞银网上直销转账汇款买基金认、申购费率1折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10-29
17	关于本基金终止上市及相关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10-30
18	关于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托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10-31
19	关于本基金停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11-04
20	关于本基金终止上市及相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11-05
21	关于本基金场内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11-08
22	关于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3-11-1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910号）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9号）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证监基金[2010]175号）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